**93年次役男申請出境注意事項及應備證件**

或掃描QR Code

1. **役男短期出境(觀光出境)：**

**線上申報網址：
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

**https://www.nca.gov.tw/**

1. 申請方式:
2. 役男應於出國前一個月內，請上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短期出境線上申請」辦理。 並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護照免到鄉公所加蓋出境核准章》。
3. **無法線上申請時，請於全國任一鄉(鎮、市、區)公所臨櫃辦理。**

**(二)申請資料：**

 **1.線上申請：免附證件。**

 **2.臨櫃辦理：無法線上辦理時，請於上班時間內持役男本人護照至全國任一公所臨櫃辦**

 **理。**

1. **學校推薦出境 ：**
2. 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
3. 在學役男修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授予學士、碩士或博士學位之課程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核准出境就學，依每一學程為之，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
4. 申請方式：由學校以公文檢附相關證明及護照影本等資料並造冊，向**戶籍地縣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役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任一縣政府或公所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5. **教育部推薦出境**：
6. 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或美國國際科技展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經教育部推薦出國留學者，依其出國留學期限之規定辦理，其就學年齡不得逾30歲。
7. 申請方式：役男持身分證、印章、護照正本及檢附相關證明(教育部推薦公文、國際競賽獲得金牌獎或一等獎證明)，向**戶籍地縣政府**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役男應於一個月內持核准函及護照正本至任一縣政府或公所加蓋出國核准章，憑以出國。

**四、 出境就學(留學生)**

1. 役齡前出境或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在國外就讀經當地國教育主管機關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歷學校(含語言學校)役男（役男申請出境至大陸地區就學者，應取得教育部所採認大陸地區大學校院正式學歷學校及科系入學許可。），就學最高年齡：大學以下24歲前、碩士27歲前、博士30歲前，於就讀期間返國，得檢具相關在學資料申請再出境繼續完成學業，且在國內停留期間，每次不得逾3個月。
2. 檢具資料：
3. 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役男申請出境：國外學校**入學許可(**需另附中文譯本)。
4. 役齡前出境或於19歲徵兵及齡之年1月1日以後出境就學役男申請再出境：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在學證明(**另需附中文譯本)。在大陸地區製作之證明文件，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及臺灣海基會驗證。
5. 申請方式：由役男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國內停留期間向**移民署**各縣市服務站申請出境及再出境(可網路申請)，符合規定者由移民署於役男護照正本蓋出境核准章。

 **五、 其他應注意事項：**

1. 役男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者，限制出境。
2. 逾期返國者，不予受理返國當年及次年出境之申請。
3. 經催告仍未返國接受徵兵處理者，移送法辦。